

確保糧食安全及農民收益之稻米政策-1集、2轉、3加3

問答集

目 錄

一、1集：	4
Q1：什麼是「1集」？國內共有幾家稻米集團產區？是否跟繳交公糧一樣方便？.....	4
Q2：如何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配合事項？土地資格？應繳交那些資料？....	4
Q3：地主不願意簽訂契約僅以口頭約定，可以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嗎？.....	5
Q4：參加集團產區可以種植那些水稻品種？有哪些特別的好處？	5
Q5：何謂優質品種?	6
Q6：「1集」對集團產區的補助獎勵提高多少？有什麼行銷措施與補助方案？.....	6
Q7：農民種植優質品種銷售對象雖有經營契作經營集團產區，但非與其契作，是否能領取獎勵金 1.3 萬元？	6
Q8：轉出與稻米集團產區契作加碼獎勵 1 萬元，此獎勵將補助幾年？後續可恢復繳交公糧嗎？此獎勵金如何領取？原已加入專區農民為什麼不能領取？	7
Q9：1 集當中農民加入集團產區加碼獎勵金 1 萬元/公頃，契作優質品種獎勵金提升至 1 萬 3 千元/公頃，請問是直接發給農民的嗎？要如何申報參加？	7
Q10：原本沒有繳交公糧也沒有參加集團產區的稻農是否會受到影響？	8
Q11：加入集團產區契作收穫的稻穀價格有比市價好嗎？	8
Q12：海外行銷獎勵僅限定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的營運主體領取嗎？應檢附哪些文件？向哪個單位申請？申請時間？	8
Q13：宜蘭地區因氣候條件因素，稻米生產均以種植第 1 期作稻作為主，是否符合「112-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	9
Q14：有關嘉南地區因配合政府停灌措施無法種稻，是否符合「112-113 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之認定基準？	9
Q15：「112 年-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農友轉與集團產區契作者，最多可領取 4 個期作加碼獎勵金 1 萬元乙節，有限定加入年度嗎？	9
二、2轉：	11
Q1：什麼是 2 轉？	11
Q2：不知道可以轉作什麼作物？有推薦適合的嗎？不知道怎麼種，要找誰幫忙？..	12
Q3：114 年大區輪作確定會實施嗎？要怎麼輪？從那一組開始輪？	14
Q4：政府有無推薦之雜糧作物品項？銷售市場通路？避免產銷失衡情況？	15

Q5：轉作旱作雜糧作物是否有跟稻作一樣的代耕團隊可以協助？	15
Q6：如有意願轉旱作雜糧，有哪些申請雜糧農機補助的管道？是否有優先補助農機設備？補助成數是否提高？補助可達 1/2 嗎？相關審查基準為何？	16
Q7：第 2 期作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是只限在 114 年第 2 期作配合種植旱作雜糧作物時才有嗎？是僅限一次補助嗎？之後是否每年也有加碼獎勵措施？	16
Q8：海線低窪地區遇颱風易淹水，不易轉作雜糧旱作，應如何辦理？	17
Q9：建議加碼實施範圍應為「符合 83-92 基期年及 107-110 年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之田區」。	17
Q10：為什麼限制 107 到 110 年間任一年度的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的田區轉作才能領取補助？可否放寬？期間種植再生稻或配合轉作雜糧之田區，是否不符 2 轉加碼獎勵資格？	17
Q11：「107 至 110 年間任一年度的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的田區」轉作才有補助，是否增加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有案也能領取轉作加碼補助？ .	18
Q12：申報雜糧作物需投入生產成本金額個別品項約多少？平均收益約多少？加上契作獎勵金是否能比種二期水稻收益高？	18
Q13：請提供轉作雜糧契作對象，種子供應商、田間栽培及收穫等代耕業者名單，獎勵金領取是否有最低繳交量等限制？	19
Q14：，建議提高稻田轉作獎勵金，並放寬基期年資格。	19
Q15：轉種雜糧有作物保險嗎？政府有補貼嗎？是否跟水稻一樣，與天然災害申領只能擇一領取？	20
Q16：二期契作硬質玉米建議種植時間為何？硬質玉米殘留莖桿、落粒是否影響水稻栽培？雜草如何防治？	20
Q17：成立雜糧產銷班或合作社場有什麼雜糧政策補助可以申辦嗎？請問雜糧集團產區政策內容為何？	20
Q18：當地農會並無輔導契作釀酒高粱，是否可以找其他農會或以產銷班(合作社場)跟金酒契作繳交釀酒高粱？或是可以跟其他酒廠(莊)契作繳交？	21
Q19：水稻代耕業者及秧苗業者，受署推動減少稻作轉為雜糧影響降低收益，請問有什麼政策可以申請雜糧農機具補助或讓業者轉型投入？	21
Q20：推動減少稻作轉為雜糧會降低公糧業者收益，是否可以代烘契作硬質玉米或高粱嗎？	22
三、3 加 3	23
Q1:什麼是 3 加 3?	23
Q2：公糧保價收購每公斤提高 5 元會刺激稻作生產，那「1 集、2 轉、3 加 3」策略，預估產地價格每公斤提高 3 元以上就不會刺激稻作生產嗎？	23
Q3：提高稻作優質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對稻米產業及農民的好處？.....	24

Q4：水稻保險雖然提高目標價格，但實際上看的到領不到，其產量以區域性為主，即使有減產也要依全鄉產量，最後還是無法領到。	24
Q5：現行就有推動集團產區、轉作休耕及稻作四選三等措施，但今年1期稻作新期稻穀價格仍不理想，未來新期乾穀價格真的可以每公斤加3元嗎？	25
Q6：如果未來新期乾穀價格可提升每公斤3元以上，農民收益可以增加多少？	25
Q7：新期乾穀價格可提升每公斤3元以上，想請問+3元的目標價格是多少？如何計算？如果沒有達到此價格會額外再補助農民嗎？	26
五、其他：	27
Q1：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為什麼還要進口外國米？	27
Q2：政府推動1集2轉3加3政策非立刻可增加農民收入，新政策似緩不濟急？..	27
Q3：請問1集2轉3加3政策是否有直接詢問窗口或是諮詢專線?.....	27
Q4：政府鼓勵稻農除加入集團產區外，為何不持續辦理稻作直接給付？	28
Q5：產銷履歷驗證可以水稻、雜糧兩種作物同一年度輪替驗證嗎？驗證費用是領兩種作物嗎？	29
Q6：因市售稻穀價格提高原料成本增加，市售白米價格亦會提高，是否會再更降低國人食用白米意願？	29
Q7：因市售稻穀價格提高原料成本增加，市售白米價格亦會提高，而進口米價格相對更低，是否影響經營國產白米業者市場競爭力？	30
Q8：公糧數量降低將影響各農會供銷部收入，政府有否配套來補助各公糧業者？..	30
Q9：近年因糧價波動，承租人承租意願低落，需農糧署協助媒合農地出租。	30

一、1集：

Q1：什麼是「1集」？國內共有幾家稻米集團產區？是否跟繳交公糧一樣方便？

說明 1：

一、「1集」是稻米契作集團產區計畫之進階版，主要目的是鼓勵原申報公糧的農民參加契作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希望以政策引導於未來 3 年拓展 1 萬公頃公糧面積轉型集團產區契作模式，並鼓勵集團產區拓增海外市場。

二、113 年全國有 84 家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遍及全國北、中、南、東各地區，農民可依自有田區位置，選擇方便繳穀的集團產區參加契作，與繳交公糧一樣程序，且若契作高品質特色米品種，集團產區將依雙方簽定之收購品質，以優於公糧價格予以收購。

Q2：農民如何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配合事項？土地資格？應繳交那些資料？

說明 2：

一、農民可依自有田區位置，選擇方便繳穀的集團產區參加契作，參加契作農友需配合種植營運主體需要的品種。

二、配合事項：依照營運主體要求的栽培方式(含用藥與施肥)，並參加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可參與營運主體集團驗證，減少行政作業程序)，營運依雙方簽定之契作合約書內容收購。

三、土地資格：

1. 土地資格應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新增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契作田區條件，應依「收購公糧稻穀作業要點」收購公糧審核基準之土地規定辦理。

四、繳交資料：配合營運主體收購程序繳交契作相關資料，含實耕者姓名、種植品種、田區地號等，契作農戶非土地所有權人時，營運主體於訂約時應要求農戶提供委託經營、租賃契約 等相

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無法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契約者，得由營運主體評估由實耕者以口頭約定承租切結書代之。

Q3：目前耕作土地地主不願意簽訂契約僅以口頭約定，此種口頭約土地可以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嗎？要如何辦理？

說明 3：為避免契作土地重複申報，契作農戶非土地所有權人時，營運主體於訂約時應要求農戶提供委託經營、租賃契約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倘屬口頭租約之契作農戶，無法取得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書面契約者，得與營運主體商議由實耕者提供之承租切結書代之，惟營運主體基於管理權責，須確保切結書真實性。

Q4：參加集團產區可以種植那些水稻品種？有哪些特別的好處？

說明 4：

一、可種植水稻品種：農業部公告之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以及近 5 年於稻米產銷集團產區契作領有獎勵金在案之品種。

二、參加集團產區好處：

1. 收入提高：

(1)契作獎勵：種稻農友加入集團產區契作優質米種，可領獎勵金 3 千 2 百元/公頃/期作，若是 112-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繳交公糧有案之農友加入集團產區契作，加碼獎勵金 1 萬元/公頃/期作，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最多可領取 2 年。

(2)穀價優於市場價格：集團產區契作收穫之優品質種稻穀，符合國家標準梗、秈稻二等以上及糯米規格者，契作乾穀收購價格至少高於 26.5 元/公斤，且不低於前三年同一品種契作乾穀收購價格。

2. 保障增加：參加集團產區契作，投保優質加強型水稻收入保險保障更優沃，1 期作減產 5% 即可理賠，2 期作減產 10% 即可理賠，初估 114 年理賠金額約 31.66 元/公斤(1 期作) - 31.84 元/公斤(2 期作)，相對一般型水稻收入保險，加入專區契作，保障更好。

3. 健康更好：配合營運主體栽培管理要求，安全用藥、合理化施肥，並導入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不但可以生產安全的稻米，在種稻過程中也能避免農友曝露於高風險環境，保持身體健康。

Q5：何謂優質品種？

說明 5：

一、 優質品種是由各試驗改良場所推薦品質好、食味值高並由各營運主體推薦市場銷售好、有外銷實績且曾於稻米相關競賽獲獎之水稻品種。

二、 114 年優質品種包括 13 個食用品種、11 個加工用品種。

1. 食用品種：臺梗 2 號、臺梗 4 號、臺梗 9 號、臺梗 16 號、桃園 3 號、臺南 16 號、高雄 139 號、高雄 145 號、高雄 147 號、臺中 194 號、臺農 71 號、臺農 77 號、越光。

2. 加工用品種：臺梗糯 1 號、臺梗糯 3 號、臺東糯 31 號、臺中私糯 2 號、臺中私 17 號、高雄私 7 號、臺南私 18 號、臺農私 14 號、臺農私糯 24 號、臺農糯 73 號、臺中私 197 號。

Q6：「1 集」對集團產區的補助獎勵提高多少？各家營運主體將面臨數量龐大的稻米庫存，需要更強力的提升國內、外的消費量能，請問有什麼相應的行銷措施與補助方案？

說明 6：

一、 集團產區契作獎勵金 9 千元/公頃/期作，114 年契作優質品種契作獎勵金增加 4 千元/公頃(8 百元核發予營運主體,3 千 2 百元核發予契作農民)。

二、 消費量能提升：就內銷部分，調整學童營養午餐產銷履歷米限由集團產區供應，另透過食米教育、品牌輔導、國際展銷會及話題性推廣提升國人對集團產區優質米之認同感，進而提升消費。另透過稻米外銷市場拓展现行銷計畫鼓勵營運主體積極拓展外銷。

Q7：農民種植優質品種銷售對象雖有經營契作經營集團產區，但非與其契作，是否能領取獎勵金 1.3 萬元？

說明 7：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是以由生產端建立高品質米之栽培管理，搭配後端一貫化加工製程與市場行銷，生產具市場

消售潛力之品牌米，農民自行種植優質品種，未加入集團產區契作者，未能確保其生產過程符合契作規範要求，無法領取契作加碼獎勵金。

Q8：自契作年期前 4 期交公糧之農民，轉出與稻米集團產區契作加碼獎勵 1 萬元，此獎勵將補助幾年？後續可恢復繳交公糧嗎？此獎勵金如何領取？原已加入專區農民為什麼不能領取？

說明 8：

- 一、為鼓勵原繳交公糧農民與集團產區契作，針對 112-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繳交公糧之稻農，改與專區契作，給予 1 萬元/公頃/期作獎勵，可連續領取 2 年，並以綁定契作土地地號為依據，倘同一地號更換承租人，不得重複請領。2 年後農友仍可申報繳交公糧，惟同一地號日後再與專區契作時，不得再請領轉契作獎勵金。
- 二、連續 4 期申報繳交公糧農民與集團產區契作，獎勵金由各區分署審核後撥付予營運主體另轉撥符合資格之契作農戶。
- 三、已加入專區之契作農友種植優質品種可請領契作優質品種獎勵金 3 千 2 百元/公頃/期作，另本案係為引導原申報繳交公糧農民與集團產區契作，提升國產稻米整體品質，原專區契作農友無法請領轉契作獎勵金。

Q9：1 集當中農民加入集團產區加碼獎勵金 1 萬元/公頃，契作優質品種獎勵金提升至 1 萬 3 千元/公頃，請問是直接發給農民的嗎？要如何申報參加？

說明 9：

- 一、申報公糧轉契作加碼獎勵金 1 萬元/公頃/期作為直接由農民領取，契作優質品種獎勵金加碼 4 千元/公頃/期作部分，有 20%(8 百元)是核予營運主體作為教育訓練、資材採購、栽培模式管理等運用，80%(3 千 2 百元)由契作農民領取，兩項獎勵皆由營運主體所轄各區分署審核後撥付予營運主體再轉撥予農戶，農糧署並設有檢核機制確認營運主體確實核撥。
- 二、可就近洽田區所在地鄰近營運主體，或請本署四區分署協助媒合。

1. 全國 84 個營運主體名稱及聯絡人：
2. 本署四區分署窗口電話：
 - (1)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金門縣、馬祖縣)
電話 03-3322150 轉 113
 - (2) 中區(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南投縣)
電話 04-8321911 轉*213。
 - (3) 南區(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電話 06-2372161 轉 325
 - (4) 東區(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
電話 03-8523191 轉 241

Q10：原本沒有繳交公糧也沒有參加集團產區的稻農是否會受到影響？

說明 10：原本沒有繳交公糧也沒有參加集團產區的稻農不會受到影響，歡迎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種植優質品種可請領 3 千 2 百元/公頃/期作獎勵金。

Q11：加入集團產區契作收穫的稻穀價格有比市價好嗎？

說明 11：查集團產區優質品種過去 3 年平均契作價格約過去 3 年乾穀收購價格約 24-34 元/公斤，優於市場價格，且自 114 年起，實施計畫書明訂集團產區契作收穫之稻穀，符合國家標準梗、籼稻二等以上及糯米規格者，優質品種契作乾穀收購價格至少高於 26.5 元/公斤，且不低於前三年同一品種契作乾穀收購價格，稻穀價格優於市價。

Q12：海外行銷獎勵僅限定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的營運主體領取嗎？

應檢附哪些文件？向哪個單位申請？申請時間？

說明 12：

一、外銷市場拓展獎勵採堆疊式領取

1. 稻米外銷市場拓控行銷計畫：獎勵外銷稻米相關行銷推廣費用，依投標結果給予 15 - 16 元/公斤獎勵金，投標資格為標售國產公糧供產製米製品或外銷之合格廠商，檢附文件依本署公告內容。本計畫每年公告 3 至 4 次，並視需求調整，公

告時間約為每年 3、6 及 12 月，可依公告內容所需文件申請投標。

2.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外銷行銷推廣獎勵：獎勵對象為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以品質規格需符合 CNS 二等、新鮮度 pH 7.0 以上，且通過產銷履歷、CAS 或有機驗證之契作稻米銷售海外市場者，依外銷成長幅度核予 2-4 元/公斤獎勵金。檢附文件包括：公證公司開立之白米(糙米)品質與數量檢驗報告(公證報告應含出口食米貨櫃編號、出口數量、出口食米 CNS 品質規格項目、出口食米之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追溯條碼編號及掃碼結果)、出口貿易商契約、商業發票、裝櫃清單(含貨櫃編號及商品之裝櫃過程照片、產銷履歷驗證標籤照片)、出口報單等。集團產區之外銷行銷推廣獎勵由營運主體向所轄各區分署申請，應於年底前申請完成。

Q13：宜蘭地區因氣候條件因素，稻米生產均以種植第 1 期作稻作為主，是否符合「112-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

說明 12：考量宜蘭地區係因氣候條件因素及歷年地區性稻米耕種習慣僅耕作第 1 期作，放寬認定 112 年第 1 期作及 113 年第 1 期作皆申報繳交公糧有案者轉與專區契作符合轉契作獎勵金發放資格。

Q14：有關嘉南地區因配合政府停灌措施無法種稻，是否符合「112-113 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之認定基準？

說明 14：經農業部(前為農業委員會)於 112 年間公告停灌區域，屬非自願性強制休耕，放寬認定公告停灌之期作別納入認定為申報繳交公糧有案之期作。

Q15：針對「112 年-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公糧有案」之農友轉與集團產區契作者，最多可領取 4 個期作加碼獎勵金 1 萬元乙節，有限定加入年度嗎？若是 115 年轉與集團產區契作，仍可領取 4 個期作加碼獎勵金？

說明 15：

一、限定 112 年-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繳交公糧有案之土地，惟請領年度至多連續 2 年。

二、符合 112 年-113 年連續 4 期申報繳交公糧有案之土地，倘自 115 年起才與集團產區契作，仍可連續領取 2 年，惟本案囿於預算有限，實施年度自 114 年至 116 年，倘自 116 年起始加入，僅可領取 1 年之轉契作獎勵，後續將視執行成效、預算編列及政策推動目標滾動調整。

二、2 轉：

Q1：什麼是 2 轉？

說明 1：

2 轉最主要是希望透過加碼獎勵之政策誘因，在穩定農民收益下，輔導特定地區稻田改辦理轉作，實施內容依水稻期作別，說明如下：

一、第 1 期作：提供節水獎勵，鼓勵轉旱作雜糧。

(一)具體措施：

1. 針對易發生缺水停灌之水庫灌區及雲林高鐵沿線顯著地層下陷區，分別結合經濟部及交通部提供參與轉旱作農民節水獎勵金，期透過獎勵政策誘因，引導前揭特定區位內原種稻面積轉為種植旱作雜糧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即休耕），以達強化特定水庫灌區之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減輕一期稻作種植風險；減抽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維護高鐵行車安全之多元政策目的。
2. 易缺水水庫灌區：維持現行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作法，排定之當年度輪值區域內農民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參加，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者，節水獎勵金每公頃 4.2 萬元；辦理轉作措施者，每公頃 3 萬元。
3. 基於確保國土保安、延緩地層下陷之迫切需求，並為提升高鐵沿線特區內農民參與誘因，自 114 年起將節水獎勵金，由現行每公頃 3 萬（種植轉作作物）或 4.2 萬元（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均加碼調高至 5 萬元。

(二)實施範圍：

1. 易缺水之水庫灌區（石門水庫、寶山水庫上坪堰、明德水庫、鯉魚潭、石岡壩及曾文-烏山頭等 6 水庫灌區）：原農田水利署劃定水資源競用區大區輪作之 114 年輪值區域。
2. 雲林高鐵沿線：雲林縣虎尾、土庫、元長及北港等 4 鄉鎮境內高鐵左右兩側 1.5 公理範圍內。

二、第2期作：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引導二期稻作轉出。

(一)具體措施：

1. 考量二期作較為適合雜糧作物的種植，也希望引導主要雜糧生產區內夾雜的零星水稻田配合調整為種植旱作雜糧，以利生產集中化，所以政府就規劃針對二期種稻田區，如改種植雜糧旱作物，另外提供不種稻轉作獎勵金每公頃 1.5 萬元，期待有更多農民可以在二期作一起加入種植雜糧的行列。
2. 「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作物包含契作戰略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高粱、青割玉米、牧草...等)及地方特色作物(中央明定 40 項全國一體適用作物；地方得另加最多 5 項)，農民於實施範圍內農地，依該計畫規定進行申報並種植轉(契)作作物，經勘查合格，可領取不種稻轉作獎勵金，惟地方特色作物品項，倘發生產銷失衡情事，次年起移出加碼獎勵範圍。

(二)實施範圍：農民只要是在「107 至 110 年間任一年度的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的田區」耕作，於 114 年的二期作改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作物，除原有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 2.5 至 6 萬元)外，每公頃再額外加碼獎勵 1.5 萬元。

Q2：不知道可以轉作什麼作物？可以推薦適合的作物嗎？不知道怎麼種，要找誰幫忙？

說明 2：

- 一、為調整稻米產業結構，並提升國產糧食供應，農業部推動「綠色環境給付計畫」，提供生產端獎勵金，鼓勵稻田轉作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或地方特色等性質作物，獎勵作物品項及金額如附表一。有意轉作農友可依適地適種原則及自身經營條件選擇。
- 二、農業部已成立栽培技術服務團隊，可洽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提供免費的土壤肥力診斷及栽培管理技術的指導與諮詢服務。各區農業改良場諮詢電話如附表二。

附表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獎勵轉作標準表

單位：萬元/公頃/期作

措施項目		獎勵金額
契作戰略作物(具進口替代或外銷潛力)	非基改大豆、硬質玉米	6.0
	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高粱、綠豆	4.5
	油茶(以新植為限)	第 1-6 期 4.5 第 7-8 期 2.25
	短期經濟林(6 年)	4.5
	牧草或青割玉米	3.5
	原料甘蔗	3.0
	毛豆、矮性菜豆	4.0
	採種蔬菜(西瓜、青花菜、花椰菜)	3.0
地方特色作物	中央明定 40 項全國一體適用作物	2.5
	地方得另選最多 5 項作物	中央全額負擔

附表二、農業部各區農業改良場栽培技術服務團

單位	服務區域	服務電話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臺北、新北、桃園、新竹	03-4768216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	037-22211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臺中、彰化、南投	04-8523101 轉 313 或 433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雲林、嘉義、臺南	06-5912901 轉 344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高雄、屏東	08-7389158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花蓮、宜蘭	03-853491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臺東	089-325110 轉 1720

Q3：114 年大區輪作確定會實施嗎？要怎麼輪？從那一組開始輪？

說明 3：

- 一、近來氣候異常頻仍，一期稻作時常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爰農業部推動「大區輪作」政策，引導特定水庫供灌區內農民及早因應氣候變遷調整耕作模式，將一期稻作改種植旱作物或配合枯豐水期調整水稻種植期間，以維持糧食安全、確保農民收益，並兼具強化枯水期農業節水效能及整體產業供水穩定。
- 二、112 年 11 月間全台重要供應農業用水之水庫接近滿庫，考量稻農及稻作產業工作權益，爰 113 年大區輪作政策暫緩實施。惟鑑於氣候變遷情境下，一期稻作面臨供水不穩定風險已成常態，允宜持續透過政策引導農友調整耕作模式，並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調整。
- 三、自 111 年起推動之大區輪作政策，係採兩年 1 輪方式，排定每年輪值區位，111 年輪值分區與 113 年相同，112 年輪值分區與 114 年相同；惟考量部分灌區土地於大區輪作實施前已參與節水獎勵試辦方案，爰 111 年及 112 年之輪值區位先予排除已輪值過之灌區土地。114 年大區輪作實施區位土地清冊，刻由農田水利署盤點整理中，後續將置於農糧署官網/農糧業務/綠色環境給付計畫專區內，供各界查詢；亦會匯入糧政系統，俾利明（114）年度基層公所（農會）受理農民申報時應用。

Q4：如配合政策轉作旱作雜糧，政府有無推薦之雜糧作物品項？是否有對應的銷售使用市場通路，避免產銷失衡情況？如大甲地區推廣種植芋頭，是否會因面積增加、產量提高而導致市場崩盤？

說明 4：

- 一、「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獎勵品項包含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有意參與轉作政策農民，可依自身條件及適地適種原則，選擇適合作物種植，並建議優先選擇該計畫契作戰略作物品項，尤其是農糧署目前推廣種植之硬質玉米、高粱、甘藷及非基改大豆。另地方特色作物倘發生產銷失衡情事，該品項次年起不納入 2 期不種稻轉作獎勵範疇。
- 二、查「綠色環境給付計畫」相關作業規範，契作硬質玉米可和農會契作；高粱則與金酒公司契作主體(農會)契作；至其他雜糧應與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加工廠、合作社(場)等經營主體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為免種植作物收穫後無廠商收購，影響收益，請農民申報前務必和契作主體接洽契作事宜。
- 三、農友如有當地適種作物及栽培管理相關問題，可洽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尋求專業技術諮詢。另農糧署業將主要雜糧作物之契作主體名單置於該署官網/農糧業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供農友查詢。

Q5：轉作旱作雜糧作物是否有跟稻作一樣的代耕團隊可以協助？

說明 5：按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勘查作業要點規定，申報契作獎勵金之農民應與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加工廠、合作社(場)等經營主體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有關代耕資訊建議洽契作主體或農機 uber(農業人力資源平臺，<https://ahr.moa.gov.tw>) 查詢。

Q6：雜糧農機與水稻不同，如有意願轉旱作雜糧，有哪些申請雜糧農機補助的管道？是否有優先補助農機設備？補助成數是否提高？大專業農、雜糧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可提高農機設備補助比例為多少？雜糧產銷班或合作社場的農機具補助可達1/2嗎？相關審查基準為何？

說明 6：

一、申請雜糧農機補助的管道、補助基準、申請方式、審查原則等，分成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小地主大專業農兩大方式，申請方式如下：

(一)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依「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作業原則」，每年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

(二)小地主大專業農：依「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於每年9月20日前透過所屬輔導農會申請。

二、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產業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二分之一，農民及個別使用補助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另為鼓勵農糧署輔導之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整合產區農民及產業經營者，以集團化、農商合作方式生產，並建立產銷鏈結。配合本項政策之行銷推廣活動、農機、設施(備)補助需求者，後續將審酌營運主體所提農機設備需求合理性與必要性、預算額度等，並參據經營規模列為優先補助對象。至個別農民大專業農仍依現行補助標準核列。

Q7：「2轉」中針對第2期作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是只限在114年第2期作配合種植旱作雜糧作物時才有嗎？是僅限一次補助嗎？115年之後轉作是否每年也有加碼獎勵措施？

說明 7：第2期作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為「1集2轉3加3」稻米產業精進策略之一環，該精進策略將視稻作產業結構調整成效，滾動檢討調整，並未僅限114年第2期作實施。

Q8：海線低窪地區遇颱風易淹水，不易轉作雜糧旱作，應如何辦理？

說明 8：為利農作生產及確保農友收益，可向當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洽詢建議意見，並依適地適種原則，選擇種植合適作物。

Q9：第 2 期作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之作物品項實施範圍，查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物，除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牧草及高粱無基期年限制，其餘品項仍有基期年限制，爰加碼實施範圍應為「符合 83-92 基期年及 107-110 年二期作申報種稻有案之田區」。

說明 9：

- 一、鑑於二期作較為適合雜糧作物的種植，並為引導主要雜糧生產區內夾雜的零星水稻田配合調整為種植旱作雜糧，以利生產集中化，規劃針對二期作種稻田區，如改種植雜糧或其他旱作物，額外提供加碼獎勵金，期有更多稻農在二期作加入稻田轉作的行列。
- 二、考量自 110 年起推動稻作四選三，及 112 年二期嘉南地區缺水停灌等因素，爰設定以 107 至 110 年期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第 2 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實施對象，並無基期年資格之限制。
- 三、符合前揭實施對象之田區於當年度二期作，轉作種植「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契)作作物，具經濟生產事實且經勘查合格者，除原有轉(契)作獎勵金（每公頃 2.5 至 6 萬元）外，並額外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金每公頃 1.5 萬元。

Q10：第 2 期作加碼不種稻轉作獎勵之作物品項實施範圍，查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轉(契)作物，除青割玉米、硬質玉米、牧草及高粱無基期年限制，其餘品項仍有基期年限制，為什麼限制 107 到 110 年間任一年度的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的田區轉作才能領取補助？可否放寬？107-110 年二期間種植再生稻，無申報種稻紀錄的，是否不符合 2 轉加碼獎勵資格？107 至 110 年間已配合政府轉作雜糧之田區，是否不符 2 轉加碼獎勵資格？

說明 10：

- 一、基於二期作較為適合雜糧作物的種植，並為引導主要雜糧生產區內夾雜的零星水稻田配合調整為種植旱作雜糧，以利生

產集中化，爰規劃針對二期作申報種稻田區，如改種植雜糧或其他旱作物，額外提供加碼獎勵金，期有更多稻農在二期作加入稻田轉作的行列。

二、考量自 110 年起推動稻作四選三，及 112 年二期嘉南地區缺水停灌等因素，爰設定以 107 至 110 年期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第 2 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實施對象，已含納近年間第 2 期作申報種稻有案之田區。至 107 至 110 年間無申報種稻紀錄或已轉作雜糧之田區，非屬本政策措施適用範疇。

Q11：針對只限「107 至 110 年間任一年度的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的田區」轉作才有補助，為維持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公平性與一致性，是否增加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有案之土地也能領取轉作加碼補助？

說明 11：按「第 2 期作不種稻轉作獎勵」政策目的，係考量二期作較為適合雜糧作物的種植，並為引導主要雜糧生產區內夾雜的零星水稻田配合調整為種植旱作雜糧，以利生產集中化。基於特定政策目的，爰設定以 107 至 110 年期間之任一年度二期作有申報種稻紀錄之田區為實施對象；至於原已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有案之土地，非屬該政策適用範圍。

Q12：申報雜糧作物需投入生產成本金額個別品項約多少？平均收益約多少？加上契作獎勵金是否能比種二期水稻收益高？

說明 12：

一、一期作種稻收益約為每公頃 7~8 萬元，倘於易缺水水庫灌區種植高粱、薏苡等作物，作物收益(含轉作獎勵金每公頃 2.5~6 萬元)為每公頃 4.0~9.3 萬元；另加上節水獎勵 3 萬元及契作獎勵 0.5 萬元後，每公頃最高收益約為 7.5~12.8 萬元，較水稻收入高。

二、二期作種稻收益約為每公頃 4~5 萬元，倘原先種植稻作轉作雜糧，其種植雜糧之收益約為每公頃大豆 5.3 萬元、硬質玉米 4.7 萬及高粱 4 萬；另倘符合「2 期不種稻轉作獎勵」實施對

象田區，提供加碼獎勵金每公頃 1.5 萬元，與集團產區營運主體契作者，再加碼每公頃 0.5 萬元，較水稻收入高。

Q13：請提供轉作雜糧契作對象，種子供應商、田間栽培及收穫等代耕業者名單，獎勵金領取是否有最低繳交量等限制？

說明 13：

- 一、農糧署已建置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契作主體名單，請至該署官方網站/農糧業務/綠色環境給付專區/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作物契作主體名單查詢。
- 二、有關種子供應商、田間栽培及收穫等代耕業者名單，按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勘查作業要點規定，參加農民應與農場、產銷班、農民團體、農產行、農企業、加工廠、合作社(場)等經營主體簽訂契作收購契約書，至代耕資訊建議洽契作主體及農機 uber(農業人力資源平臺, <https://ahr.moa.gov.tw>) 查詢。
- 三、另按契作戰略作物及地方特色作物勘查作業要點規定，大豆繳交量至少每公頃 750 公斤、綠豆繳交量至少每公頃 500 公斤、蕎麥繳交量至少每公頃 600 公斤。

Q14：水稻價格低迷主因是稻作生產過剩，建議提高稻田轉作獎勵金，由現行 2.5 萬-6 萬/公頃，提高 3 萬-7 萬，並放寬基期年資格，使得非基期年農地亦得領取轉作獎勵。

說明 14：

- 一、現行轉作獎勵金係綜合考量作物生產成本、比較稻作收益及政策推動優先順序等因素研訂合宜給付標準。近年迭有農民反映轉作獎勵金形同地租水準，增加農作經營成本；口頭約耕實耕者屢陳情獎勵金多由地主領取，未能實質嘉惠實際耕作者，爰調高獎勵金恐未必有實質正面助益，允宜審慎評估。
- 二、為提升國產飼料作物與特定穀物供應量能，自 111 年第 2 期作起已陸續放寬未具基期年資格之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契作種植硬質玉米、青割玉米、牧草及高粱，均得申領獎勵金，後續將綜合考量稻作產業結構

調整成果、整體糧食供需情形、配合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之施政資源投入原則等因素，審慎研議並適時滾動檢討調整。

Q15：轉種雜糧有作物保險嗎？政府有補貼嗎？是否跟水稻一樣，與天然災害申領只能擇一領取？

說明 15：農業部自 111 年開辦高粱收入保險，為減輕農民保費負擔，該部補助 1/2 保費。另倘發生災害，農民亦可申請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2.8 萬元/公頃。

Q16：二期契作硬質玉米建議種植時間為何？是否影響次年一期水稻插秧？硬質玉米殘留莖桿是否影響水稻栽培？前期硬質玉米落粒是否影響水稻栽培？硬質玉米田區雜草易於次期水稻田長出，如何防治？

說明 16：

- 一、按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建議，台灣各地區二期玉米播種適期為嘉南高屏地區（9月上、中旬）、中北部地區（8月中、下旬）、花東地區（8月下旬）。一般硬質玉米收成時間為中北部及花東隔年1月至2月，嘉南高屏地區隔年2月至3月，尚不致影響次年一期水稻插秧。
- 二、硬質玉米採收機收穫玉米籽實時，會將莖桿及果梗打碎後置於田區，第一次整地時，田區稍微灌水後翻耕深埋，並於第二次整地將較表面之殘體打碎，不僅不影響下期作秧苗生長，亦可增加土壤有機質。

Q17：成立雜糧產銷班或合作社場有什麼雜糧政策補助可以申辦嗎？請問雜糧集團產區政策內容為何？

說明 17：

- 一、雜糧集團產區資訊：農糧署訂有「輔導建置國產雜糧集團產區作業規範」，輔導產區經營者以契作契銷方式引導農地集團化經營，採計畫生產、共同採購資材防治、統一分級制度及建構採後處理中心，導入農企業經營與行銷模式，以鏈結後端行銷通路。
- 二、雜糧產銷班或合作社場參加雜糧集團產區之輔導措施：

- (一)契作獎勵金：契作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符合集團規範者，核發每公頃 5 千元獎勵金。
- (二)輔導共同用藥防治及實施標準化田間管理作業，並落實產品自主留樣檢測，建立批次管理制度。另協助質譜快篩檢驗，及補助農藥檢驗費每件 3,000 元。
- (三)導入產銷履歷，生產符合市場需求之原料高粱。集團產區至少需有 7 成生產土地取得「產銷履歷」或「有機驗證」或「友善審認」。通過履歷驗證者，每年每公頃給予補貼 1 萬 5,000 元。
- (四)推動自動化、機械化生產，提升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播種、採收等機械設備共同使用補助 1/2，個人使用補助 1/3。

Q18：當地農會並無輔導契作釀酒高粱，是否可以找其他農會或以產銷班(合作社場)跟金酒契作繳交釀酒高粱？或是可以跟其他酒廠(莊)契作繳交？

說明 18：

- 一、金酒公司自 111 年起擴大推廣在臺灣本島種植契作高粱，係由農業部與金門縣政府，媒合臺灣各縣市農會擔任契作主體與金酒公司簽約合作供貨。
- 二、倘當地農會並無輔導契作釀酒高粱，可就近媒合契作主體農會辦理。另金酒公司基於採購釀酒高粱須達一定程度品質之要求，僅與農會簽約契作。

Q19：水稻代耕業者及秧苗業者，受署推動減少稻作轉為雜糧影響降低收益，請問有什麼政策可以申請雜糧農機具補助或讓業者轉型投入？

說明 19：

- 一、申請雜糧農機補助的管道、補助基準、申請方式、審查原則等，分成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小地主大專業農兩大方式，申請方式如下：
 - (一)農民團體與產業團體：依「輔導國產雜糧產銷機具與設備計畫作業原則」，每年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

(二)小地主大專業農：依「農糧類小地主大專業農設備補助作業規範」，於每年9月20日前透過所屬輔導農會申請。

二、農業產銷班、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相關產業團體等採共同使用補助1/2，農民及個別使用補助1/3為原則。

Q20：推動減少稻作轉為雜糧會降低公糧業者收益，是否可以代烘契作硬質玉米或高粱嗎？

說明 20：

一、公糧業者穀物烘乾設備可供作烘乾契作硬質玉米或高粱使用，並視業者與農民配合程度調整代烘乾之量能。

二、另硬質玉米及金酒契作高粱主體為農會，公糧業者如有意願代烘，得洽所在地農會簽訂代烘乾合約。

三、3 加 3

Q1:什麼是 3 加 3?

說明 1：

一、以增加稻作優質加強型保險效益，提升消費拉力，減少市場稻穀流通量主軸，提升市場糧價，作法如下：

- (一) 提高水稻收入保險「優質加強型」理賠保障：增加稻農種植優質米誘因，114 年度「優質加強型」保險之目標價格，較 113 年度同期作每公斤提高達 3 元，並拉大與「一般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之差距，未來兩者差距原則約每公斤 6 元，以鼓勵參加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友善環境耕作且未申報繳售公糧的稻農投保，當水稻收入保險啟動理賠時，種植高品質稻米的農民可獲得更高的保障，促進稻米產業升級。
- (二) 推動市場採購：藉由政府採購，於市場抽離稻穀，降低市場存糧，調節國內稻穀流通量，引導糧商提高稻穀收購價格，增加農民所得。
- (三) 加強食米教育及多元米食加工與行銷推廣：推動食農教育，以分齡、分眾原則針對不同族群推動食米教育；透過體驗遊程結合食米教育，深化國人對米食文化認同感，養成以米為主食之飲食習慣。另藉由話題性活動、多元米食量產推動及通路拓展，增加國產米及米食製品選擇豐富性及購買方便性，融入國人生活並提升購買頻率，同時加強米糧加工品外銷，開拓國產米新消費通路。

二、預期效益：經「1 集、2 轉、3 加 3」預估策略，每公斤產地乾穀價格可提升 3 元以上，實質增加全體稻農收益。

Q2：公糧保價收購每公斤提高 5 元會刺激稻作生產，那「1 集、2 轉、3 加 3」策略，預估產地價格每公斤提高 3 元以上就不會刺激稻作生產嗎？

說明 2：單純提高公糧保價收購或民間產地市場價格，均會刺激稻作生產，惟本次推動「1 集、2 轉、3 加 3」，係透過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全面提升種植優質特色米、一期作轉旱作節

水獎勵及二期作不種稻獎勵金，輔導水田轉旱作，及協助旱作雜糧集團產區從消費端強化契作契銷鏈結，以適度調減稻作面積，同時提高水稻優質加強型保險理賠目標價格，增加優質米保障，及引導糧商提高價格收購自營糧，推廣多元米食加工，增加食米量等多樣措施，來達成稻米產業升級及適度調整稻作面積，轉作雜糧提升自給率，評估在多項政策同步實施下，不會刺激稻作生產，平衡市場供需。

Q3：提高稻作優質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對稻米產業及農民的好處？

說明 3：

- 一、鼓勵稻農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生產，或從事有機、產銷履歷驗證及友善環境耕作，引導農民友善環境，促進稻米產業升級，增加收益。
- 二、提高優質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引導農民參加契作高品質稻米，若水稻收入保險啟動理賠，「優質加強型」理賠目標價格高於「一般加強型」6 元/公斤乾穀。

Q4：水稻保險雖然提高目標價格，但實際上看的到領不到，其產量以區域性為主，即使有減產也要依全鄉產量，最後還是無法領到。

說明 4：

- 一、水稻收入保險「加強型」保險區分為「一般加強型」及「優質加強型」，加強型之理賠條件於第 1 期作為鄉鎮市區平均產量較該保險基準產量減少 5%，第 2 期作為減少 10%，相較基本型保險減少 20%，更易獲得理賠，以本(113)年第 1 期作嘉義以南地區及臺東縣等先行完成產量調查縣市之結果評估，僅臺東縣長濱鄉減產達基本型理賠，至於減產達加強型理賠之鄉鎮則有 23 個，顯見加強型保險並非毫無保障。
- 二、114 年起優質加強型保險目標價格較前一年度同期拉高 3 元，且較一般加強型差距約 6 元，假設某鄉鎮第 2 期作平均產量為每公頃 4,300 公斤，相較水稻收入保險基準產量 5,000 公斤減少 700 公斤，減少幅度為 14%，達第 2 期作加強型減產 10% 之理賠標準，以現行加強險目標價格計算，一般加強型每公頃理賠金額為 700 公斤 *25.87 元 =18,109 元，優質加強型為 700 公斤 *27.86 元 =19,502 元，同樣減產情形於明(114)年第 2 期作優質加強型目標價格提高 3 元後，則理賠金額即為 700

公斤 $*31.87=22,309$ 元。對於「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或取得「有機」、「產銷履歷」或「友善環境耕作」驗證之農民，可獲得更高之保障。

Q5：現行就有推動集團產區、轉作休耕及稻作四選三等措施，但今年1期稻作新期稻穀價格仍不理想，未來新期乾穀價格真的可以每公斤加3元嗎？

說明 5：

一、農業部自 110 年起推動稻作四選三，引導稻農轉作水稻以外作物或辦理休耕，並搭配綠色環境給付及大區輪作等稻米產業輔導措施，紓緩稻米生產過剩，穩定市場供需及稻米價格。

二、112 年底考量當時全國重要供應農業用水之水庫均已接近滿庫，因此 113 年暫停實施大區輪作。本年第 1 期稻作面積、產量預估較 111 年及 112 年增加，且 5 月下旬鋒面與西南氣流影響，南部地區出現強降雨，局部稻作產區發生倒伏情形；又部分農民因天候不穩定急於搶收，致市場價格較為疲軟。至 6 月中旬起價格已逐步回升至每百臺斤 1,000 元以上，最高至 1,073 元，甚至相較去年同時期 1,030 元為高，顯示供需平穩下，確實有助提升糧價。

三、本部未來將持續與經濟部合作精進大區輪作措施，增加節水效益，同時鼓勵原申報交公糧農民加入集團產區，提升稻穀品質、引導特定區位內原種稻面積轉作旱作雜糧、減少市場稻穀流通量及提升消費拉力等，經上述「1 集」、「2 轉」、「3+3」策略，每公斤產地乾穀價格可提升 3 元以上，實質增加全體稻農收益。

Q6：如果未來新期乾穀價格可提升每公斤 3 元以上，農民收益可以增加多少？

說明 6：

一、經實施「1 集、2 轉、3 加 3」策略，每公斤產地乾穀價格約可提升至 23.5-24.5 元，較 107~109 年產地乾穀價格每公斤 20.4 元，增加至少 3 元以上。

二、以近 3 年平均每公頃產量 6.7 公噸、產地乾穀價格每公斤 23.5 元，估算未來農民銷售市場收入可達 15.75 萬元，較 107~109 年平均每公頃 13.67 萬元，增加 2.08 萬元 (+15%) 。

Q7：新期乾穀價格可提升每公斤 3 元以上，想請問 +3 元的目標價格是多少？如何計算？如果沒有達到此價格會額外再補助農民嗎？
說明 7：

- 一、農業部自 110 年起推動稻作四選三，引導稻農轉作水稻以外作物或辦理休耕，並搭配綠色環境給付及大區輪作等稻米產業輔導措施，紓緩稻米生產過剩，穩定市場供需及有效提升稻米價格。
- 二、本次推動「1 集、2 轉、3 加 3」，期透過精進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全面提升種植優質特色米、一期作轉旱作節水獎勵、二期作不種稻獎勵金，輔導水田轉作旱作並輔導旱作雜糧集團產區強化契作契銷鏈結，減少稻作面積，同時提高水稻優質加強型保險理賠金額，引導糧商提高價格收購自營糧，推廣多元米食加工，增加食米量等多樣措施，以達政策目標，預估 3 年內產地乾穀平均價格可達每公斤 23.5-24.5 元，較 107 至 109 年平均每公斤 20.4 元，增加至少 3 元以上。

五、其他：

Q1：國內稻米已供過於求，為什麼還要進口外國米？

說明 1：為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我國承諾開放每年進口 14 萬公噸等量糙米，此外我國近 5 年(108-112 年)平均每年亦出口約 14 萬公噸等量糙米至大洋洲、非洲等地，透過適度貿易自由化亦可促進稻米產業轉型升級，提升競爭力。

Q2：近年公糧價格未調漲，但農民種稻成本並非因公糧價格未調漲而不漲，其中秧苗、肥料、代耕等近兩年價格皆已增加不少，而政府推動 1 集 2 轉 3 加 3 政策非立刻可增加農民收入，新政策似緩不濟急？

說明 2：

一、按以往提高公糧價格經驗，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恐帶動其他產業鏈投入成本(如整地、育苗、資材、地租、工資等)再度同步上漲，農民收益反而被稀釋。且因推升種稻誘因，造成農民一味種植，稻作面積增加，自 100 年提高公糧價格，稻作面積從 24.4 萬公頃逐年增加到 106 年最高 27.5 萬公頃；公糧價格提高就會造成稻米產銷嚴重失衡，當供應超出需求量過多時，市場價格亦難以完全跟進公糧調漲幅度，導致糧價疲軟不振，除增加農民對公糧收購政策之依賴度，忽略市場需求，重量不重質，並對於契作或習慣將稻穀販售市場之稻農收益影響甚鉅。

二、「1 集 2 轉 3 加 3」係考量臺灣整體農糧產業體質規劃之政策，透過政策的引導提升稻米品質，並輔導農友轉作國內較缺乏的旱作，解決稻作超產之根本問題。

Q3：請問 1 集 2 轉 3 加 3 政策是否有直接詢問窗口或是諮詢專線？

說明 3：可依您所在地洽本署各區暨辦事處詢問，各地聯絡電話如下：

單位	區域	聯絡電話
農糧署北區分署	桃園市、金門縣	03-3322150
臺北辦事處	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	02-23937231#231

單位	區域	聯絡電話
新竹辦事處	新竹縣、新竹市	03-5327141
苗栗辦事處	苗栗縣	037-353211
農糧署中區分署	彰化縣、南投縣	048-321911
臺中辦事處	臺中市	04-2223001
雲林辦事處	雲林縣	05-5324132
農糧署南區分署	臺南市、澎湖縣	06-2372161
嘉義辦事處	嘉義縣	05-2224291
高雄辦事處	高雄市	07-2361181
屏東辦事處	屏東縣	08-7322171
農糧署東區分署	花蓮縣	038-523191
宜蘭辦事處	宜蘭縣	039-324401
臺東辦事處	臺東縣	089-322300

Q4：政府鼓勵稻農除加入集團產區外，為何不持續辦理稻作直接給付(13,500 元/公頃)？

說明 4：稻作直接給付自 107 年全面實施以來，原意係提供農民一個不繳公糧的選擇，惟考量國內稻作生產仍過剩，及近年來氣候變遷快速，極端氣候發生頻度與強度增加，爰經檢討整體農業政策，除推行基期年農地稻作四選三調整稻作結構措施，另推動水稻收入保險，改藉由水稻收入保險，並取消稻作直接給付，計入加強型保險理賠單價，以保障農民收益等於(一般險)或優於(優質險)繳交公糧。

Q5：產銷履歷驗證可以水稻、雜糧兩種作物同一年度輪替驗證嗎？驗證費用是領兩種作物嗎？

說明 5：

一、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係產品驗證，故水稻及雜糧在同一塊土地進行輪作，兩個品項皆可以進行驗證。

二、驗證費用補助可分以下三種補助項目進行申請：

(一) 驗證費及檢驗費：農產品經營者實際支出本項費用，待驗證通過後始可申請該費用 2/3 補助，故兩品項之驗證費及檢驗費皆可領取。

(二) 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同一筆申請案件因期作不同有作物輪作者，領取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不得超過該土地面積之補助時數，故雖兩品項皆可領取，仍以該土地面積可領取之補助上限為限。

(三) 資訊設備費：產銷履歷農產品經營者可申請電腦或條碼機補助(以 1 台為限)，電腦補助限產銷履歷集團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申請；故本項補助視輪作情形進行補助，倘為同一農產品經營者進行輪作，則僅得補助一台條碼機或一台電腦；不同農產品經營者於同一塊土地進行輪作，則可分別進行申請。

Q6：近年因飲食多樣化，致國人年食米量逐年降低，政府為提高市售稻穀價格以增加稻農收益，因市售稻穀價格提高原料成本增加，市售白米價格亦會提高，是否會再更降低國人食用白米意願？

說明 6：政府研議「1 集」措施鼓勵種植優質品種，目的除提高稻農收益，也期望藉由推廣各試驗改良場所與營運主體所推薦品質好、食味值較高的優質品種，宣傳營運主體品牌米，並強化國產米健康優勢及價值，吸引民眾關注並增加購買及食用意願。

Q7：政府推動轉作雜糧減少稻作面積為手段，來提高市售稻穀價格以增加稻農收益，因市售稻穀價格提高原料成本增加，市售白米價格亦會提高，而進口米價格相對更低，是否影響經營國產白米業者市場競爭力？

說明 7：承上題，由推廣各試驗改良場所與營運主體所推薦品質好、食味值較高的優質品種，宣傳營運主體品牌米優良品質，建立消費者購買意識，深耕食米教育，並教育國人選用減少碳足跡、具品質安全驗證之國產品牌米，相對保障國人健康，提升國產米競爭力。

Q8：政府推動轉作雜糧減少稻作面積為手段，來提高市售稻穀價格以增加稻農收益，公糧收購量勢必降低，公糧數量降低將影響各農會供銷部收入(如：經收手續費、烘乾費、保管費及加工費等)政府有否配套來補助各公糧業者？

說明 8：公糧業者可藉由本次政策調整，改變營運方向，倘加入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經營自營糧食或經營雜糧產業等，亦可由 1 集 2 轉 3 加 3 政策獲得相關輔導及補助。

Q9：原種植水稻之農地，近年因糧價波動，承租人承租意願低落，需農糧署協助媒合農地出租。

說明 9：

- 一、為利農地租賃資訊交流，已建置「農地租賃平台(農地銀行 2.0)」網站(網址 <https://ezland.afa.gov.tw>)，由深具當地農民信任之農會來協助媒合服務，讓資深農民放心把農地租給年輕農民，擴大經營規模，以達地盡其利，活絡農村，創造三贏的局面。
- 二、各地方農會對於當地農地、地主及專業農民等資訊較為瞭解，建議農友可使用網站「農會查詢」，直接電話洽詢當地農會，可更即時、迅速獲得相關資訊與協助。
- 三、另迭有青農反映承租不到農地的問題，爰本案建議南區分署主動出擊，協助媒合有租地需求農民洽詢承租。